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06.19 院長核定
106.06.14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99.01.06 系務會議通過
98.01.07 系務會議通過
97.01.09 系務會議通過
96.09.26 系務行政會議通過
95.06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09.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系（所）必修科目及系（所）專業必修學分，特依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立「輔仁大學社會學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。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學會會長、碩士班二年級班代表及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 1 至 3 人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依本系所之教育目標，學生核心能力，規劃課程之結構及發展方向。
 2. 審議本系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。
 3. 研議教師開課原則（教師開授課程與其專長相符程度）。
 4. 教師授課科目及時間之安排與協調。
 5. 研議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6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等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